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由20.80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前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三、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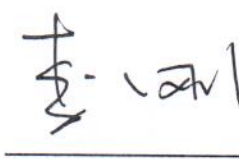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80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8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531,3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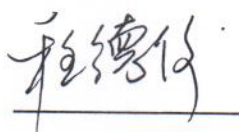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8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531,300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刚


李志斌


程德俊

2022 年 12 月 29 日